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审计报告

2024 年度

委托单位：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审计单位：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三、附表：
 -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4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五、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七、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金玉之信审字[2025]第 070 号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理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影视研修学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监督北京影视研修学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影视研修学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影视研修学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审计意见及结论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鸿
51010162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萍
510100840004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以下简称本学院）是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于 1995 年成立，2022 年 05 月 13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换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110000748101741H，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300 万元，有效期为 2022 年 0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刘春梅，住所为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 69 号（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北京市京教函【2021】149 号批复、2022 年 5 月 13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京民民许准变字{2021}99 号批准，由原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大街 11 号迁址）。

决策层：本学院理事会

管理层：本学院院委会。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教育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学院管理层对学校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本学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学院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学院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学院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会计报表附注：

（一）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及变更情况。

（二）理事会成员和员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本年度学院理事会成员 7 人，监事会成员 1 人。现有教职工人数 18 人（其中专职教师 5 人，行政人员 13 人）、兼职教师 5 人。年支付工资 790,007.00 元，人均 43,889.28 元。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及其增减变动情况：

无

（四）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包括受托代理资产的构成、计价基础和依据、用途等：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名称、数量、来源和用途等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九）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接受劳务捐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学院 2024 年度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学校名称：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单位：元

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货币资金	54,047.81	41,734.72	短期借款	-	-
短期投资	-	-	应付款项	1,914,864.77	2,093,935.30
应收款项	3,023,209.97	748,209.97	应付工资	74,682.08	58,793.16
预付账款	1,100,000.00	1,100,000.00	应交税金	8,067.16	290.00
存货	-	-	预收账款	200,000.00	200,000.00
待摊费用	-	1,700,000.00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预计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4,177,257.78	3,589,944.6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197,614.01	2,353,018.46
长期投资：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负债：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投资合计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固定资产：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原价	5,154,207.45	5,154,563.70	受托代理负债：	---	---
减：累计折旧	2,641,307.27	2,649,640.51	受托代理负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2,512,900.18	2,504,923.19	负债合计	2,197,614.01	2,353,018.46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362,245.45	3,611,550.92
固定资产合计	2,512,900.18	2,504,923.19	其中：1、开办资金	3,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	---	2、办学积累	-10,338,737.98	-11,089,432.51
无形资产	-	-	限定性净资产	130,298.50	130,298.50
			其中：发展基金	130,298.50	130,298.50
受托代理资产：	---	---	净资产合计	4,492,543.95	3,741,849.42
受托代理资产	-	-			
资产总计	6,690,157.96	6,094,867.8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6,690,157.96	6,094,867.88

业务活动表

学校名称：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2024 年度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合计	1	1,797,524.64	-	1,797,524.64	1,150,990.01	-	1,150,990.01
(一)捐赠收入	2	-	-	-	-	-	-
(二)会费收入	3	-	-	-	-	-	-
(三)提供服务收入	4	1,497,524.64	-	1,497,524.64	1,150,990.01	-	1,150,990.01
1.学费	5	1,277,227.79		1,277,227.79	982,178.27		982,178.27
2.住宿费	6	220,296.85		220,296.85	168,811.74		168,811.74
(四)政府补助收入	7	-	-	-	-	-	-
(五)投资收益	8	-	-	-	-	-	-
(六)其他收入	9	300,000.00		300,000.00	-		-
二、费用合计	10	2,088,592.60	-	2,088,592.60	1,901,684.54	-	1,901,684.54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	1,122,635.29	-	1,122,635.29	311,263.18	-	311,263.18
1.教学业务活动费(日常费用)	12	772,335.54	-	772,335.54	37,787.68	-	37,787.68
(1)实验、实习费	13	-	-	-	-	-	-
(2)讲议资料费	14	814.00	-	814.00	853.00	-	853.00
(3)教学差旅费	15	65,327.04	-	65,327.04	36,646.68	-	36,646.68
(4)体育维持费	16	1,194.50	-	1,194.50	288.00	-	288.00
(5)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	17	705,000.00	-	705,000.00	-	-	-
(6)教学研究费	18	-	-	-	-	-	-
(7)教师培训费	19	-	-	-	-	-	-
2.其他业务活动费	20	347,551.00	-	347,551.00	270,900.00	-	270,900.00
其中：(1)教师工资	21	347,551.00	-	347,551.00	270,900.00	-	270,900.00
(2)教师酬金	22	-	-	-	-	-	-
3.固定资产折旧	23	2,000.00	-	2,000.00	2,000.00	-	2,000.00
4.税费	24	748.75	-	748.75	575.50	-	575.50
(二)管理费用	25	965,979.41	-	965,979.41	1,590,500.42	-	1,590,500.42
其中：管理人员工资	26	522,000.00	-	522,000.00	519,107.00	-	519,107.00
(三)筹资费用	27	-22.10	-	-22.10	-79.06	-	-79.06
(四)其他费用	28	-	-	-	-	-	-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9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	30	-291,067.96	-	-291,067.96	-750,694.53	-	-750,694.53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学校名称：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222,811.92
现金流入小计	8	1,222,811.9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829,478.77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289,521.43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15,768.56
现金流出小计	13	1,234,768.7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1,95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356.2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3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56.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313.09

北京影视研修学院办学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副本)

教民111010020000360号

名称：北京影视研修学院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恒利街69号

校长：孙萍

举办者：北京南海实业发展公司

学校类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

办学内容：高等教育培训（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

主管部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有效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章)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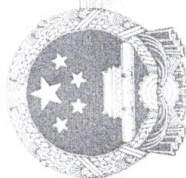
备注：非营利性

年度检查情况

No.20190696928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7JR9WN0K



(副本) (1-1)

名称 北京金玉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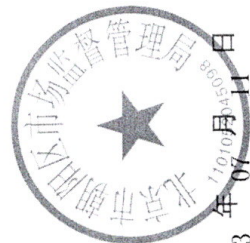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双桥路3号十层10009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